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

102.9.26 研究發展處102 學年度第1 學期業務會議通過

103.9.15 研究發展處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9 校長核定

105.11.07 研究發展處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2 校長核定

110.9.06 研究發展處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23 校長核定

112.12.04 研究發展處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校長核定

114.10.1 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9 校長核定

一、為鼓勵教師籌組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研提並對外爭取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推會)審核通過者，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一萬二千元。

(一)第一階段補助五千元：

產學合作團隊已向校外提出計畫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附已向校外提出申請之佐證資料送本處，經經研推會審核通過後補助五千元。

(二)第二階段補助七千元：

申請案獲校外單位核定通過後補助七千元。

三、產學合作團隊至少須有3 位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四、申請獎勵期限以當年度預算核銷期限為原則，向校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發函日六個月內為限。

五、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通過或經費用罄，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六、獎勵經費之支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七、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